

## 亞洲大學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0.12.14 100 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1.01.03 亞洲秘字第1010000043 號函發布
- 101.10.17 101 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 點條文
- 101.11.08 亞洲秘字第1010012385 號函發布
- 102.7.31 10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6、7、8、9點條文
- 102.08.07 亞洲秘字第1020007920 號函發布
- 102.11.20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5、9點條文
- 102.12.17 亞洲秘字第1020014216號函發布
- 103.05.14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點條文
- 103.07.03 亞洲秘字第1030008594號函發布
- 108.05.15 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9點條文
- 108.06.06 亞洲秘字第1080008115號函發布
- 114.07.10 11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1點條文
- 114.07.28 亞洲秘字第1140012449號函發布
- 114.10.20 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
- 114.10.27 亞洲秘字第1140017499號函發布
- 115.01.28 11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條文
- 115.02.11 亞洲秘字第1150002179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亞洲大學（下稱本校）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為落實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事項之執行，得依評鑑類別成立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其名稱應先冠以評鑑類別、再表示單位。
- 三、院、系、所、室、中心及學位學程評鑑、學門評鑑及僅涉單一級單位業務專案評鑑之本委員會，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但系所評鑑或屬同一學院學位學程、學門之評鑑，其運作應由所屬院長督導之。本委員會由單位主管、評鑑執行秘書、評鑑分項負責人及分項成員組成；組成人數由單位主管視需要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議自我評鑑所需各項資源事宜。
  - （二）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協調事宜。
  - （三）協助工作小組解決困難事宜。
  - （四）研訂內部與外部自我評鑑進程序事宜。
  - （五）考核各工作小組之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得要求局部修正或進行額外之評鑑、討論及資料撰寫事宜。
  - （六）依據內、外部自我評鑑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，研擬改善方案，並督導各工作小組加以落實等事宜。
  - （七）彙整各工作小組依內外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後的自我評鑑報告，形成最終的自我

評鑑報告。

(八)研議其他有關自我評鑑之相關事宜。

五、執行委員會下設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應根據任務，基於達到改善教育品質、解決問題等自我評鑑目的，實際進行評鑑工作，其職掌如下：

(一) 針對每一評鑑項目之現況、優勢、缺失、問題等蒐集資料及進行評估，並提出改善建議。

(二) 針對改善建議與權責單位進行溝通、協調及落實後續改善事宜。

(三) 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初稿，作為內外部評鑑委員評鑑之參據。

前項第一款資料之來源應包括：檔案紀錄，及透過晤談或調查工具向學生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畢業生、企業雇主、政府機關人士及其他互動關係人所蒐集之意見。同項第四款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格式依相關評鑑主管機關（構）之規定。

六、工作小組之工作進行方式應以目標為工作導向，運作及注意事項包括：(一) 確立評鑑項目，(二) 提出計畫，(三) 資料蒐集，(四) 資料分析，(五) 提出建議，及(六) 撰寫評鑑結果草案。

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八、本委員會之行政事項由單位主管指派所屬人員協辦之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